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蔡承瑾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cc100462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4505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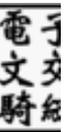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4505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降階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1份，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12年5月11日教育會考字第11210134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由法定傳染病第五類改為第四類，配合疫情降階，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訂定有關考生及陪考家長注意事項。
- 三、依據「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本局112年5月9日桃教中字第1120041787號函諒達），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若有調整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或醫療場所應試需求，得依據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一節，自112年5月16日（星期二）起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四、為即時掌握狀況，如貴校篩檢陽性或中重症考生自主申請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請於112年5月16日（星期二）至5月19日（星期五）期間協助下列回報事項，無則免回報：

(一)上述期間每日下午4時50分前回報篩檢陽性或中重症單日新增人數（當日下午4時50分後所新增人數，將列入次日計算），若有新增人數請務必即刻於本市112國中會考LINE群組回報考區試務會，回報範例：5月16日○○國中+1人。

(二)請考生填寫「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完成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請貴校掃描後以附件方式夾檔於Google表單中（連結：<https://forms.gle/9BC2LPrjRLU9ySGx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桃園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